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51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1  
段551號

承辦人：侯靜宜

電話：05-3793114

傳真：05-3794130

電子信箱：cihou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7100A\_1100005800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07100A\_1100005800A00\_ATTCH2.pdf、376507100A\_1100005800A00\_ATTCH3.  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  
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之修正公告、  
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本市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  
過(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3號函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、本市安福里辦公處、本市平和里辦公處、本市內厝里辦公處、本市  
開元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天里辦公處、本市中正里辦公處、本市博厚里辦公處、本  
市文化里辦公處、本市永和里辦公處、本市竹圍里辦公處、本市新寮里辦公處、  
本市雙溪里辦公處、本市溪口里辦公處、本市德興里辦公處、本市仁和里辦公  
處、本市大鄉里辦公處、本市大葛里辦公處、本市佳禾里辦公處、本市竹村里辦  
公處、本市崁前里辦公處、本市崁後里辦公處、本市順安里辦公處、本市德家里  
辦公處、本市新庄里辦公處、本市梅華里辦公處、本市松華里辦公處、本市南竹  
里辦公處、本所殯儀館



民政課 收文:110/04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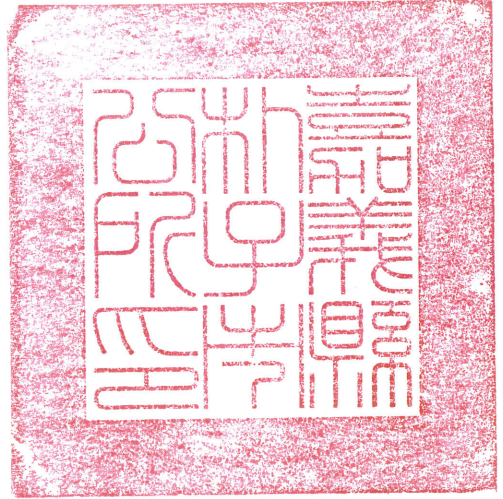
DOI100004213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5723號  
附件：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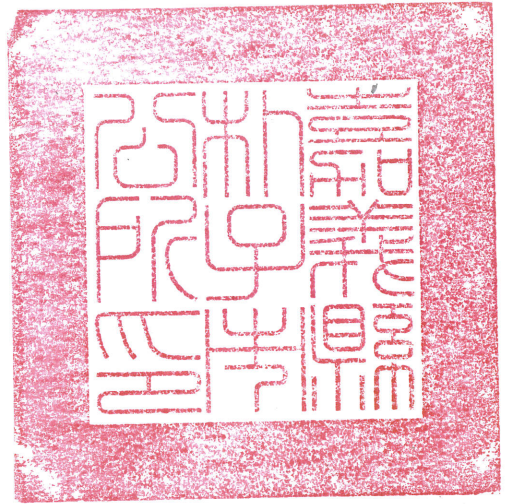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吳品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5673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，公布之。  
附修正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附表(收費標準附註事項)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市長 吳品叡

裝

訂

線

**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**  
**第十條、二十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十條</b> 二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。 <u>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。</u> <u>上開使用者，應檢具證明書。</u></p> <p><b>第二十七條 附表(收費標準增訂附註事項第 6、7、8 點)</b> 附 註 1.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 2.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 3.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 4. 現役軍人(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)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(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)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 5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(限用乙級禮堂)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(應檢具證明書)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</p>	<p><b>第十條</b> 二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(應檢具證明書)。</p> <p><b>第二十七條 附表(收費標準)</b> 附 註 1. 喪家使用本館禮堂及設備等，需於出殯日前繳納規費。 2. 有關殯葬所用棺木、祭品、靈堂佈置、誦經、樂隊、照相、花圈、茶水等悉由喪家自備。 3. 嚴禁在本館庭園空地走廊，擅自設置祭壇或舉行其他奠禮儀式。 4. 現役軍人(包括現役軍眷持用眷補證者)或本市 2、3 款低收入戶(限市公所列冊有案者)及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出具證明之榮民，使用本館其規費之收取，除冷氣、冷凍費外得以 5 折計算，但應附驗證明文件。 5. 仁愛之家院民及列冊 1 款低收入戶者(限用乙級禮堂)，無名死屍、現役軍人因公戰死或傷亡者(應檢具證明書)，地檢署申請使用解剖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</p>	<p>依據嘉義縣政府訂定之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」，增訂是類人員免費使用本市市立殯儀館設施，以表達敬意。</p> <p>訂定相關使用規則，使喪家及禮儀業者有所遵循並維護設施使用之公共秩序。</p>

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  
第十條、二十七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室，得予免費使用本館各項設備。</p> <p>6. <u>禮堂搭設帳棚以不影響其他喪家為原則，不得跨越隔壁禮堂及佔用道路。</u></p> <p><u>乙級禮堂限用歐式帳棚（長寬3x3m），平日以3格為限，出殯前1日始得於公共區域搭設帳棚，並需將搭設位置及格數提報本館同意後始得搭設。</u></p> <p>7. <u>本館提供桌子、金桶等物品借用，請向本館登記，需自負損換賠償責任並於使用完畢後歸還。</u></p> <p>8. <u>禮堂使用完畢後，應於3小時內拆除佈置設施且清理場地恢復乾淨（輓聯、花圈、花盆等其他物品），逾時本館視同廢棄物清理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</u></p> <p><u>違反前項1~8點規定，本館得予以公文糾正通知，並副知該禮儀服務業者所在之縣(市)政府及公會，經糾正再犯者，本館得暫停該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本館設施1個月，期滿後再犯者，則暫停申請使用2個月，必要時得連續處分。</u></p>		